

泉州理工职业学院（本科）体育运动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泉州理工职业学院（本科）体育运动委员会，是指导全校体育理论及实践教学，组织开展全校师生体育竞赛、群体活动和校外体育交流的体育机构，该委员会在泉州理工职业学院（本科）董事会、党政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福建省教育厅、泉州市教育局和各级体育行政管理部门的帮助和指导。

第二条 泉州理工职业学院（本科）体育运动委员会的宗旨是通过承办、组织各类体育活动，以及体育俱乐部的建设，全面推动我校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促进我校体育运动的发展，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德为先，美在其中”的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

第二章 任务

第三条 泉州理工职业学院（本科）体育运动委员会的任务：

1. 贯彻教育部、体育总局联合颁布的《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和《全民健身计划实施纲要》，落实我校有关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

2. 执行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福建省大学生体育协会的有关决定。

3.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 2007 年颁发的 7 号文件，坚持每天锻炼一小时，健康工作 50 年，幸福生活一辈子的要求，坚持开展早锻炼工作。

4. 制订全校体育工作规划，并监督规划的落实。

5. 组织、指导和协调学校各单位及体育俱乐部之间开展体育交流活动，全面推动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

6. 组织举办全校性的群体竞赛运动，每年组织一次全校性体育文化节，包括田径比赛和非田径类竞赛、趣味运动会。

7. 组织参加或承办全国、全省、泉州市高校各类体育比赛，承接各级政府主办的各类体育比赛。

8. 制定学校体育运动训练、竞赛的计划，组建、指导学校各类体育运动队训练、竞赛事宜。

9. 组织、指导体育科研活动，解决体育运动中的技术难题。

10. 通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使广大师生员工建立终身体育意识，培养奋勇进取、顽强拼搏、团结友爱的优良品德和遵纪守法的观念。

11. 开展同各兄弟院校之间的体育交流活动，加强和各级体育部门的联络和交流。

12. 体育运动委员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两次以上全体会议，计划和总结体育工作，并形成会议纪要。

13. 负责学校举办的各项体育活动的宣传工作，促进体育文化的繁荣与发展。

14. 对全校体育设施、体育场馆建设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

15. 有计划地举办相关体育项目的教练员和大学生裁判员培训班。

16. 有计划地联合社会力量，建设既能满足教学需求，又能够提供社会服务的体育设施。

17. 全校体育场馆和体育设施的维护和管理、运营。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泉州理工职业学院（本科）体育运动委员会机构组成人

员：

1. 设顾问委员会，由学校董事会、党政领导担任；
2. 设主任一名（由分管副校长担任）；
3. 副主任若干名（由分管教学、学工、通识教育、工会工作的领导担任）；
4. 委员若干名（主要由各二级学院、各书院、体育、教务、学工、团学、工会、后勤等部门负责人担任）；
5. 泉州理工职业学院（本科）体育运动委员会下设秘书处，属常设机构。秘书处设在体育部，是具体工作部门，秘书长由体育部主任兼任，秘书处成员由体育、学工、教务部门教师组成。

第五条 泉州理工职业学院（本科）体育运动委员会主任职责

1. 全面负责体育运动委员会工作；
2. 召集和主持体育运动委员会会议；
3. 审核学校体育工作规划；
4. 检查体育运动委员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5. 代表本会签署重要文件；
6. 审定、批准体育运动委员会的各项开支。

第六条 泉州理工职业学院（本科）体育运动委员会秘书处职责

1. 协助举办全校性群体竞赛运动；
2. 协助组织参加或承办全国、全省高校各类体育比赛；
3. 负责各类资料的管理、收集、整理工作；
4. 协助各部门开展各类体育文化活动。
5. 完成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七条 泉州理工职业学院（本科）体育运动委员会委员职责

1. 参与制定学校体育工作规划；
2. 参与筹备开展全校性体育活动；
3. 提出学校体育工作意见或建议；
4. 参加泉州理工职业学院（本科）体育运动委员会会议；
5. 完成泉州理工职业学院（本科）体育运动委员会交办的工作。

第四章 经费来源与用途

第八条 经费的来源

1. 泉州理工职业学院（本科）体育运动委员会的活动经费包括三部分，即业务活动经费、学生体育活动经费和教职工体育活动经费，分别从学校统筹经费中单独划出；
2. 接受政府补贴和社会有关方面的赞助；
3. 学校体育场馆和承办体育赛事的经营收入。

第九条 经费用途

1. 全校性群体竞赛活动的开支（如学校体育节、各俱乐部比赛开支等）；
2. 各体育俱乐部开展活动的支出；
3. 校代表队外出比赛、训练开支；
4. 接待上级部门及各兄弟院校的体育团体或人士；
5. 如遇重大比赛或计划外比赛，其经费开支须另行报告审批；
6. 由秘书处列出年度经费开支计划，经体委会主任审核批准后执行，并接受财务部门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泉州理工职业学院（本科）体育运动委员会。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校领导

存档 2 份

泉州理工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19 日印发
